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自助身份验证和自助开户商业模式不断成熟，通过技术和商业上的创新，能够让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更简单、更方便、更快捷，使得金融服务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乙方”）及其参股子公司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或“乙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推动人脸识别在金融领域应用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旨在共同推动人脸识别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法人代表：刘伟

注册资本：49,976.6874万元人民币

公司情况：佳都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依托领先的智能化技术已成功在金融领域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实施多个智能安防项目，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

2、公司名称：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306房

法人代表：周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情况：云从科技是佳都科技战略参股的子公司，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领域，聚焦动态人脸识别、大规模人群监测等核心关键技术核心智能技术。

合作各方将积极推动金融行业的新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商议决定就人脸识别技术在金融行业的推广应用展开战略合作。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目标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引和带动下，加快人脸识别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以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为载体，创新融合人脸识别技术，加强对金融业务办理者个人身份安全和交易安全的保障，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提高金融业务的办理效率和便捷性，为社会和各行各业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金融交易环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探索并联合推动金融行业的人脸识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充分发挥各自在业务和市场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金融机构客户推广和普及人脸识别技术，提高人脸识别技术的渗透率，实现战略协同和资源互补。

2、双方将在合作框架下通过科学的分工提高合作效率：

甲方在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为基础，促进人脸识别技术与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的融合、推广和落地运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技术创新，探索更安全、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手段。

乙方将充分发挥在人脸识别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网络技术方面的优势，与甲方共同推动融合了人脸识别技术的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改造、升级和联网部署，并积极开展金融行业人脸识别技术的新应用研发。

3、双方将发挥各自技术特长，联合开展人脸识别及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4、为确保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扎实有效地落实和实施，双方将成立工作组进行对接，促进合作良性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将整合双方既有技术、产品和服务资源，共同推动人脸识别技术与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的融合、推广和落地运营，进一步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人脸识别应用场景的落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了公司的服务范围，丰富公司服务的模式，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共同推动人脸识别在金融领域应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